

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

地质调查研究院

地大地调院〔2021〕3号

关于成立地质调查实验中心安全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科室、实验中心、项目组：

为加强地质调查实验中心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按照我校《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的相关规定，经院领导研究，决定成立地质调查研究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名单和工作职责如下：

组 长：吕新彪

副组长：边建华

成 员：王国灿 刘 征 周 宏 徐光黎

李远耀 王 麟 蔡晓斌 于 洋

安全领导小组工作职责：

- 负责本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和相关技术安全管理要求（含操作规程）的建立；
- 研究并保障实验室安全经费的投入。
- 检查督促实验室落实各种安全责任制及各项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；
- 定期、不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环境卫生自查，配合学校安

全检查，并组织落实安全隐患整改；根据上级管理部门的有关通知，做好安全信息的汇总、上报等工作。

5. 负责实验室安全应急事件的应急处置和信息上报工作。

6. 办公室设在地质调查实验中心，由蔡晓斌负责具体事务。

特此通知

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地质调查研究院

2021年6月10日